

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周集乡
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

合 同 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周集乡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2、建设地点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境内

3、建设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2、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

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

四、质量标准

- 1、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
- 2、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工程总价：壹佰伍拾贰万伍仟零捌拾元整（1525080 元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完成工程项目施工
合同内容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%，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结算
完成后付清。

七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（1）给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。
- （2）给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。
- （3）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- （4）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，工程竣工后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验收。

（一）乙方责任

- （1）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，并保证在签订合同工期

内竣工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（2）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及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；

（3）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及其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承担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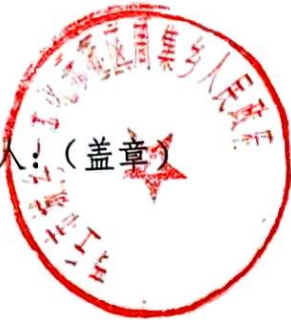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订立时间、地点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9月1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院内。

此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